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執行董事辭任**

**(2) 更改授權代表**

**及**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

1. 廖俊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2. 易若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3. 梁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及
4. 韓曙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辭任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a) 廖俊平先生(「廖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以從事個人事務；及
- (b) 易若峰先生(「易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呈，辭任(i)執行董事；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從事個人事務。

廖先生及易先生各自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廖先生及易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集團的貢獻。

## II.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韓曙光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代替易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 III.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於彼等各自之辭任，(i)廖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及(ii)易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為代替廖先生及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

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且韓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曙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曙光先生、易若峰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